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第 10 章（投資）修正議定書

**簽訂日期：**民國 97 年 05 月 22 日

**生效日期：**民國 98 年 05 月 06 日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鑑於：

- I.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投資保證協定自 1993 年 1 月 8 日起生效，並於 2003 年 1 月 8 日起延長 10 年有效期間。
- II. 締約國雙方已簽署、認可並批准之自由貿易協定，包含各締約國在其境內規範外人投資之章節。
- III. 為協助各締約國境內投資法規之管理、闡釋與適用，並為實現締約國間投資之目標與流暢，有必要建立單一法律文件。

締約國雙方爰同意依據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第 24.02 條（修訂）之規定，以本議定書修正該協定第 10 章（投資）。

第 1 條 修正第 10.01 條第 3 項，內容如下：

「3. 儘管附件 10-F 之規定，關於締約國於本協定生效前已採行之任何行為或已發生之事實，或於本協定生效前已停止之任何情事，本章之規定對締約國將不具拘束力。」

第 2 條 於第 10 章（投資）增訂附件 10-F 內容如下：

「附件 10-F

適用範圍

締約國雙方同意以本協定取代 1992 年 7 月 29 日在馬拿瓜市簽訂，於 1993 年 1 月 8 日起生效，並自 2003 年 1 月 8 日起延長 10 年有效期間之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投資保證協定（以下稱雙邊投資協定），並資以促進及保護締約國雙方投資關係。

據此，任何於本協定生效後，由締約國一方投資人於締約國他方境內所為之投資，應依本章條款規範之。

任何於本協定生效前既存涵蓋範圍內之投資，在雙邊投資協定終止後 10 年內，由投資人選擇依相對應之雙邊投資協定或本章條款規範之。在前述期間屆滿後，此類投資應依本章條款規範之。

此外，僅有本協定生效前所為涵蓋範圍內之投資所生之爭端



，在雙邊投資協定終止後 10 年內，方得由投資人選擇依相對應之雙邊投資協定或本章條款規範之。在前述期間屆滿後，任何在本協定保護範圍所生之投資爭端事件，應依本章條款規範之。

為求更明確，任何投資人無論為其本身或為企業，不得同時或接續向雙邊投資協定與本章規範之投資人與國家爭端解決機制提出同一請求，對任一機制之選擇都是確定且排他的。在本附件下，『涵蓋範圍內之投資』係指依據前述雙邊投資協定第二條所為，並因而受該協定保障之投資。」

第 3 條 於第 10 章（投資）增訂第 10.14 條之一，內容如下：

「第 10.14 條之一 代位求償權

1. 當締約國一方或任何經其指定之機關、組織、法人或公司，對於其投資人在締約國他方境內所為之投資，已完成非商業性風險之保險契約或任何其他財務係證，且因此保險契約或係證而支付款項予其投資人者，締約國他方應承認該締約國得代位行使該投資人之權利。
2. 當締約國一方或任何經其指定之機關、組織、法人或公司已支付款項予投資人，並據此取得其權利及利益者，除經該締約國之明確授權外，該投資人不得向締約國他方主張前述權利或請求利益。為求更明確，同一請求僅得由投資人或締約國之一提出。」

第 4 條 本議定書將於締約國雙方相互通知完成各自法定生效程序之日起生效，並成為本協定之一部分。

為此，雙方代表各經其政府合法授權，爰於本議定書簽字，以昭信守。本議定書以英、西、中文本各繕二份

中華民國（臺灣）  
政府代表

陳瑞隆  
經濟部長

尼加拉瓜共和  
國政府代表

ORLANDO  
SALVADOR



SOLORZANO

DELGADILLO

工商部長